

# 認識梅毒與淋病

105/02 感染管制室  
資料來源：疾病管制署

## 時事報導

淋病是藉由性接觸傳染，使尿道、子宮頸及直腸黏膜等受到淋病雙球菌的侵入，而引起泌尿生殖器官炎症反應的一種性病。

梅毒是最古老的一種性病，病原為梅毒螺旋體，主要經由性交或血液而傳染，可引起局部或全身症狀，亦可能無症狀，須靠驗血可能確知結果。

依據疾病管制署104年傳通報系統資料統計顯示，梅毒通報個案有7466案例。淋病通報個案有3587案例，足見梅毒淋病在國內之傳染個案仍持續存在。

## 疾病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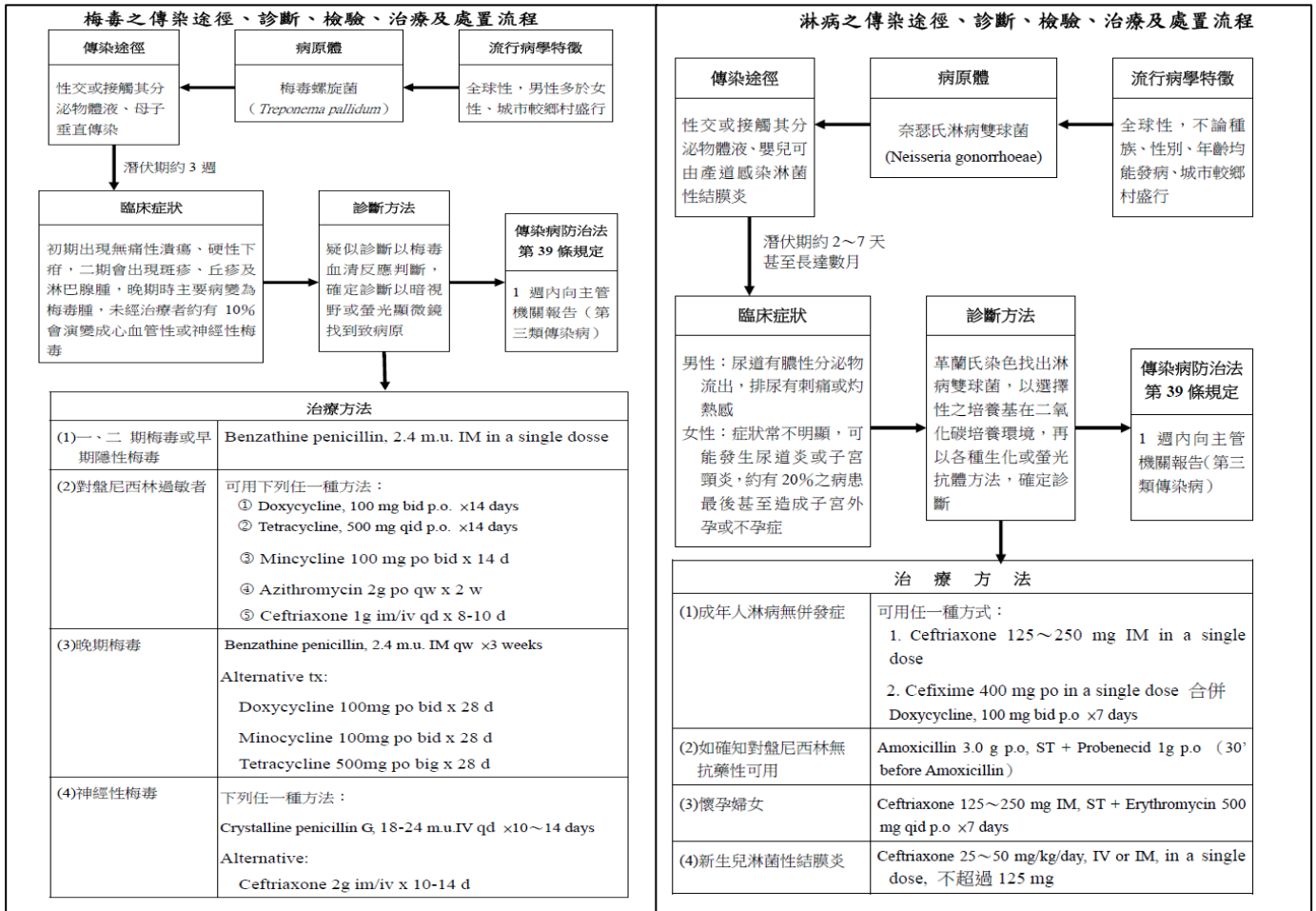
	梅毒 (Syphilis)	淋病 (Gonorrhea)
致病原 (Infectious agent)	梅毒螺旋菌(Treponema pallidum)	奈瑟氏淋病雙球菌 (Neisseria gonorrhoeae)
傳染窩 (Reservoir)	人類。	人類。
傳染方式 (Mode of transmission)	1. 性交及其他性行為之緊密接觸為傳染之主要途徑、直接接觸到皮膚或黏膜病灶之分泌物、體液及其他分泌物 2. 輸血：尤其使用早期梅毒病人血液。 3. 婦女懷孕感染梅毒可導致胎兒先天性梅毒。 4. 醫護人員在檢查及治療病人時，接觸到病人具感染性病灶、分泌物、血液或遭污染之器具（可能性極低）。	1. 性接觸是最主要之傳播方式。 2. 與感染者的黏膜滲出物接觸。 3. 嬰兒眼結膜可經由產道感染引致結膜炎。
潛伏期 (Incubation period)	10~90 天，通常約為3 週。	通常為 2~7 天，偶而更長。
可傳染期 (Period of communicability)	一般感染後 2 年內最具傳染性，特別是第一期、第二期梅毒，超過2 年傳染力較弱，愈晚期傳染性則愈弱。適量之青黴素治療可在 24~48 小時降低病患之傳染性。	未經治療的病人或無症狀的帶菌者，其傳染力可達數月之久，如能有效治療，即能降低其傳染力。
圖檔		

臨床特徵：	
梅毒	<p>各期程：</p> <p>第一期梅毒--- 感染後10-90天(平均三週，在接觸部位會出現無痛性潰瘍(硬性下疳)，此時梅毒血清可能上呈陰性反應。</p> <p>第二期梅毒--- 全身皮膚出現皮膚疹或腹股溝淋巴腺腫、發燒、倦怠、頭髮脫落，此時梅毒血清大都是呈倍數陽性反應。 一期及二期梅毒傳染力是最強。</p> <p>晚期梅毒--- 會侵犯神經、心臟血管、腦部、骨頭、關節等器官，嚴重的會引發癱瘓、精神錯亂甚至死亡。 感染梅毒後，有部分的感染者並無臨床症狀，一定要靠驗血才知道是否有感染隱性梅毒。</p>
淋病	<p>男性80%有自覺症狀，於感染後2至7天，會有尿道流膿、灼熱、刺痛、排尿疼痛等症狀，如果不妥善治療會轉變成慢性尿道炎、副睪丸炎和攝護腺炎，而造成輸精管阻塞、精蟲活動不良及不孕症等。</p> <p>女性80%有自覺症狀不明顯，感染後數天可能會有白帶增多、異色異味、陰道尿道灼熱及頻尿等症狀。20%左右的病患，淋病雙球菌會侵入子宮腔，引起子宮內膜炎、輸卵管炎或骨盆腔腹膜炎，甚至引發不孕症。</p> <p>淋病亦可引起眼睛、心臟、骨盆腔、關節等病變。</p>

## 防疫措施

### (一)預防方法

- 1、健康之全面性提昇，衛生教育與性教育之推廣。把梅毒血清檢查列為性病門診及產前檢查之例行篩檢項目。如孕婦有可疑之高危險因素，更應在懷孕前期及後期各驗血1次，甚至在臨產時進行血清篩檢，俾能有效預防先天性梅毒之發生。
  - 2、有效防止及控制性工作、特種營業人員、以及與其有性接觸者所發生之性傳染病；避免多重之性活動，推廣正確之個人預防方法，例如正確使用保險套，不與配偶以外的人發生性關係，不胡亂使用藥物。
  - 3、提供夠水準而且方便就診之門診，鼓勵病患多加利用，以達早期診斷與有效治療之效果及取締密醫之醫療行為。
  4. 新生兒出生時，即以1%硝酸銀溶液為其眼睛滴藥，此外0.5%紅黴素眼膏以及1%四環黴素眼膏均有效防止淋菌性結膜炎。
- 早期梅毒病患特別是第一期、第二期梅毒及早期先天性梅毒之血液、體液和分泌物均有傳染性，故其處理要特別小心。晚期梅毒病患傳染力較弱，故其血液、體液及分泌物同一般性處理方法即可。淋病不需要。
- 適量而有效之抗生素治療，迅速使分泌物喪失傳染性。病人在抗生素治療期間禁止與他人性交，以免傳染他人。
3. 消毒：病患未經治療，其分泌物及污染物品應接受消毒，但已接受適當處理及治療之個案則已不具感染性。
  4. 檢疫：非例行性檢疫項目。
  5. 疫苗：目前無。



## 【感染管制相關教育課程】

開課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課程對象	課程屬別	課程類別	課堂	線上	考試	問卷
105/2/25 12:30-13:30	感染管制室	抗生素合理使用—葉國明醫師	全院員工	核心課程	感染類	✓		✓	✓



**三軍總醫院「文宣品及公佈欄」**

審核單位：教學室

<b>核准張貼期限</b>	自 105 年 02 月 10 日起
	至 105 年 03 月 10 日止

**核准張貼專用章**